

臺北市國中「親山近水」微旅行及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子計畫1)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近水教育活動實施總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行銷臺北大縱走，指導學生認識本市之環臺北綠藍帶路線，引領學生走進環市大自然無圍牆博物館，將環境教育融入學校生活。
- (二) 鼓勵學生於國中校外教學，透過登山健行，鍛鍊強健體魄，以養成運動休閒的習慣。
- (三) 藉由親近大自然，建立情緒壓力的抒發方法，以培養心理調適的正確觀念。
- (四) 落實自主學習精神，提供學生探究、發現與解決問題及培養興趣，讓學生有個別化或分組合作學習之機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環教中心)。

五、實施對象：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中畢業生。

六、實施期程：113年5月1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最佳實施時間為國中會考後畢業前。

七、健行路線：以臺北大縱走綠帶7段山徑路線及藍帶河濱自行車道為原則，或以大縱走鄰近之戶外山徑為範圍。

八、實施方式

(一) 臺北親山近水微旅行

1. 參與對象：以班級為單位，隨隊教師核予公假派代。
2. 活動時間：以半天或1天為原則。
3. 健行規劃：可擇定1條以上路線，或規劃分次完成臺北大縱走路線。
4. 經費補助：各校以下費用擇一補助，其餘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1) 租車費用，租車數量依學校需求，每輛車補助7,000元。
 - (2) 自行車租用每人每次補助250元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
5. 獎勵方式：
 - (1) 完成臺北大縱走1段路線以上者，隨隊老師記嘉獎2次。
 - (2) 完成臺北大縱走七段全程綠帶路徑或河濱藍帶路線者，隨隊老師記小功2次。

(二) 臺北親山近水學生自主學習

1. 計畫審查：由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小組」辦理前導課程及申請說明會，並審查自主學習計畫。
2. 參與人數：考量登山健行需結伴而行，本計畫以小組(至多15人)方式進行，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3. 實施時間：每日正式課程、課後或假日，參與學生核予公假。
4. 獎勵方式：
 - (1) 每校10組以上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 (2) 每校20組以上記小功1次2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5人。

九、申請方式及經費

(一) 申請方式：請各校於**113年5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附件1)核章正本，以聯絡箱(085)方式寄送臺北市環境教育中心。

(二) 經費：本案經費採核撥銷方式辦理，經費未撥付前請各校先以校內經費項下支應，並於**113年7月10日**前，將收支結算表送交臺北市環境教育中心，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另私立學校請送回領據及原始憑證。

十、成果報告：請各校於**113年7月10日**前將實施成果含照片6張(附件2)電子檔，送交臺北市環境教育中心。

十一、經費：由教育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中「親山近水」微旅行及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說明	臺北大縱走畢業前微旅行 1、 參與班級及人數 2、 辦理時間及臺北大縱走路線(請依班級或路線分別敘寫) 3、 經費申請說明		
	臺北大縱走學生自主學習 1、 參與組數及人數 2、 辦理時間及臺北大縱走路線(請依組別或路線分別敘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臺北市國中「親山近水」微旅行及自主學習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活動)總經費：

所屬年度：113年度

計畫(活動)期程：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說明
合 計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附件2

臺北市國中「親山近水」微旅行及自主學習計畫 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一、臺北親山近水微旅行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二、臺北親山近水學生自主學習(每個自主學習至少1張照片及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